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31 日 上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一、会议时间：2009 年 8 月 31 日（周一）下午 14: 00 时
-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崧山路 500 号上海明悦大酒店四楼北京城
- 三、会议主持人：高国富董事长

议程内容

-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 二、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对议案中涉及的发行事宜进行分项表决
 - 2、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三、回答股东提问
- 四、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
- 五、投票表决
- 六、宣布表决结果
- 七、宣布会议结束

目 录

1、 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2、 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
3、 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6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8
6、 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曾于 2007 年 9 月通过有关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然而由于市场原因，公司至今尚未完成 H 股的发行工作。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本金的需求，需要募集资金充实资本实力。鉴于前次股东大会有关 H 股发行的决议已过有效期，现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的下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申请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宜符合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以及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将在符合香港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

二、本次发行概况

(1) 上市地

本次发行上市地为香港联交所。

(2) 发行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向境外投资者募集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外自然人及机构。

(4) 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惯例和资本市场情况，可选择包括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项下 144A 规则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发售以及根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和日本非上市公开发行（POWL）。

(6)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 亿股，其中包括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15% 的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和市场情况确定。

(7)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通过累计订单和簿记建档，依据当时国际资本市场情况，以不低于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公司 A 股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进行发行。

(8) 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参与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根据国际惯例和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在日本进行非上市公开发售部分（POWL）。

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本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议案的公告不是销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约，且本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本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本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本公司股份的要约。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目的，公司需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境外投资者及公众人士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 件 之 三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 H 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 件 之 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 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工作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 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H股发行上市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决策组织/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决策组织/人士，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选聘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

2、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超额配售、配售比例以及其他所有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决定有关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战略投资者的对象，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并签订相关协议；

3、签署、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关联交易协议、保荐人协议等；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条款及有关规则进行审阅及批准；

4、委任保荐人、收款银行、公司秘书、股份过户登记处、代为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授权人士、合规顾问、以及与香港联交所之主要沟通渠道之授权代表；

5、授权其他人士从事所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要或恰当的行为。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决策组织/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及监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申请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如将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的上市申请表及招股书（草稿及定稿）等所有申请文件）；按照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及境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负责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所需的工作；并代表公司做出该等认为与本次H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并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等（包括申请变更公司企业法人登记事项及营业执照等）。

三、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决策组织/人士根据上述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决定并实施调整方案。

四、就上述发行上市方案事宜向董事会及其授权的决策组织/人士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有关股东大会通过发行上市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批准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XI部，将公司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登记为一家非香港公司，并由上述获得授权董事代表公司批准和签署为上述目的需要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的文件，以及委托代理人在香港接收传票和通知。

六、在不限制上述第一项及第二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决策组织/人士，根据香港

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上市排期申请表格即 A 1 表格（以下简称“A 1 表格”）以及其他与上市申请有关的文件和草稿，并于提交该等上市申请文件时：

1、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 A 1 表格中的承诺：

（1）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当时有效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

（2）如果在上市委员会预期就上市申请进行聆讯审批的日期前，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呈交的申请表格或上市文件稿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在任何实质方面存有误导性，公司将通知香港联交所；

（3）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9.16（12）款要求的声明（附录五 F 表格）；及

（4）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代表公司按照 A 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存档：

（1）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如 A 1 表格）；及

（2）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如公司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决策组织/人士代表公司在上市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A1 表格）中作出承诺、声明及确认以及为保荐人能向香港联交所出具有关确认函而向

保荐人出具与上市申请有关的任何确认。

八、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决策组织/人士，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 H 股发行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授权时仅限于根据 H 股发行的监管规定，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及文字进行调整和修订；H 股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并依法在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核准、登记或备案手续。

九、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决策组织/人士全权处理本议案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授权范围、期限等与上述所述相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发行 H 股并上市，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本次 H 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